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鄭騰輝

聲請人 鄭騰燦

聲請人 鄭騰達

上列三人共同

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相對人 必慶國際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街○○○巷○○弄○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
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以109年度板簡字第60號民事判決「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號之土地，如附圖D部分所示之地上物遷出，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淳有